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葉澤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○旂 子女 葉〇欣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	116	全部	葉澤山	出售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	
高雄市三民I	243	全部		葉澤山	出售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澤山 通知日期:111 年 09 月 26 日